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



**YI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頤 海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9)

**(1) 就2024年至2026年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兩山區湖西南路2300號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大樓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4頁至第98頁。隨函附奉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hchina.com](http://www.yihchina.com))。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11月24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8
緒言 .....	8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9
內部監控措施 .....	3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40
股東特別大會 .....	41
董事會的推薦意見 .....	42
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	4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4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6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8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9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0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6年7月13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方便速食品」	指	沖泡粉、乾拌飯、自熱米飯、小火鍋產品、休閒零食及其他方便食品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海底撈總銷售協議」	指	海底撈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7日的總銷售協議，以規管本集團向海底撈集團銷售海底撈定製產品、海底撈零售產品及方便速食品

---

## 釋 義

---

「現有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指	合資公司與本公司就本集團向合資公司銷售調味料產品而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7日的火鍋底料產品銷售協議，以及合資公司與本公司就合資公司向本集團銷售方便速食品而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7日的方便速食品銷售協議的統稱
「現有蜀海銷售協議」	指	蜀海供應鏈與本公司就本集團向蜀海供應鏈集團銷售火鍋底料產品、火鍋蘸料產品及其他複合調味料產品而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7日的銷售協議
「現有特海總銷售協議」	指	特海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12日的總銷售協議，以規管本集團向特海集團銷售特海定製產品、特海零售產品及方便速食品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頤海持續關連交易而將於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兩山區湖西南路2300號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大樓三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大中華區」	指	中國內地、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底撈」	指	海底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2)

---

## 釋 義

---

「海底撈定製產品」	指	本集團使用海底撈集團擁有的配方製成並在其火鍋餐廳使用的火鍋底料、火鍋蘸料、中式複合調味料產品及其他定製產品(如有料火鍋鍋底及半製成食材等)
「海底撈集團」	指	海底撈及其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大中華區經營連鎖火鍋餐廳
「海底撈總銷售協議」	指	海底撈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的總銷售協議，以規管本集團向海底撈集團銷售海底撈定製產品、海底撈零售產品及方便速食品
「海底撈零售產品」	指	本集團使用本集團擁有的配方製成的零售火鍋底料、火鍋蘸料及中式複合調味料產品，在海底撈集團的火鍋餐廳和各種網上平台向消費者展示及銷售，與本集團通過獨立第三方經銷商銷售的產品相同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轄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邱家賜先生、錢明星先生及葉蜀君女士，乃為就頤海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頤海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

## 釋 義

---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頤海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指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人士
「靜海投資」	指	簡陽市靜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5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靜遠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靜遠投資」	指	簡陽市靜遠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3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分別為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68%以及由施永宏先生（執行董事）及其妻子持有32%
「合資公司」	指	馥海（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擁有60%股權的附屬公司
「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指	合資公司與本公司就本集團向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如休閒零食或半製成食材等）而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的調味料及食品銷售協議以及合資公司與本公司就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出售方便速食品而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的方便速食品銷售協議的統稱
「合資公司調味料產品銷售協議」	指	合資公司與本公司就本集團向合資公司出售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如休閒零食或半製成食材等）而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的調味料產品銷售協議

---

釋 義

---

「合資公司方便速食品銷售協議」	指	合資公司與本公司就合資公司向本集團出售方便速食品而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的方便速食品銷售協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1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樂達海生」	指	上海樂達海生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5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i)北京宜涵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分別為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持有約62.70%，(ii)施永宏先生(執行董事)及其妻子持有約29.70%及(iii)五個獨立第三方持有約7.60%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不獲豁免框架協議」	指	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特海總銷售協議、蜀海銷售協議及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2月24日批准並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蜀海定製產品」	指	本集團為蜀海供應鏈集團的餐飲服務客戶定製的火鍋底料、火鍋蘸料、其他單一或複合調味料產品以及半製成食材（如苕皮及粉絲等）
「蜀海零售產品」	指	本集團向蜀海供應鏈集團銷售針對零售市場的火鍋底料產品、火鍋蘸料產品、其他單一或複合調味料產品及方便速食品
「蜀海銷售協議」	指	蜀海供應鏈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的銷售協議，以規管本集團向蜀海供應鏈集團銷售蜀海定製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
「蜀海供應鏈」	指	蜀海（北京）供應鏈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4年6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樂達海生持有約42.72%，靜海投資持有約26.17%及23個獨立第三方持有約31.11%，其中均未持有其超過10%的股權
「蜀海供應鏈集團」	指	蜀海供應鏈及其附屬公司
「小火鍋產品」	指	由合資公司生產並銷售的自熱小火鍋產品，屬方便速食品的一類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特海」	指	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658）



---

## 釋 義

---

「特海定製產品」	指	本集團使用特海集團擁有的配方製成並在其火鍋餐廳使用的火鍋底料、火鍋蘸料、中式複合調味料產品及其他定製產品（如半製成食材等）
「特海集團」	指	特海及其附屬公司
「特海零售產品」	指	本集團使用本集團擁有的配方製成的零售火鍋底料、火鍋蘸料及中式複合調味料產品，在特海集團火鍋餐廳向消費者展示及銷售，與本集團通過獨立第三方經銷商銷售的產品相同
「特海總銷售協議」	指	特海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的總銷售協議，以規管本集團向特海集團銷售特海定製產品、特海零售產品及方便速食品
「頤海持續關連交易」	指	(i)根據海底撈總銷售協議向海底撈集團出售海底撈定製產品、海底撈零售產品及方便速食品，(ii)根據特海總銷售協議向特海集團出售特海定製產品、特海零售產品及方便速食品，(iii)根據蜀海銷售協議由本集團向蜀海供應鏈集團銷售蜀海定製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及(iv)根據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向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如休閒零食或半製成食材等）並從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入方便速食品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YI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9)

**執行董事：**

施永宏先生 (董事長)  
郭強先生  
孫勝峰先生  
舒萍女士  
趙曉凱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

**中國公司總部：**

中國上海市  
普陀區  
真北路2500號  
18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家賜先生  
錢明星先生  
葉蜀君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1) 就2024年至2026年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為考慮下列各項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建議的資料：(i)根據海底撈總銷售協議向海底撈集團銷售海底撈定製產品、海底撈零售產品及方便速食品，(ii)根據特海總銷售協議向特海集團銷售特海定製產品、特海零售產品

及方便速食品，(iii)根據蜀海銷售協議向蜀海供應鏈集團銷售蜀海定製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及(iv)根據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向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如休閒零食或半製成食材等)以及自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方便速食品。本通函載列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4頁至第98頁。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A. 海底撈總銷售協議

#### (I) 向海底撈集團銷售產品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2024年至2026年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 海底撈總銷售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3年10月17日，本公司與海底撈訂立海底撈總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海底撈集團銷售海底撈定製產品、海底撈零售產品及方便速食品，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海底撈總銷售協議

##### 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海底撈

(各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年期**

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的初始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海底撈總銷售協議可不時再續期三年，除非各訂約方於海底撈總銷售協議年期內以書面同意作出終止；或海底撈總銷售協議因適用法律法規規定、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或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的判決或決定而被終止。在重續海底撈總銷售協議時，訂約方可根據當時情況修訂協議的條款。

**交易性質**

**(a) 銷售海底撈定製產品**

根據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的條款，本集團為海底撈集團供應用於其大中華區火鍋餐廳的海底撈定製產品的供應商。倘本集團所供應的海底撈定製產品的數量未滿足要求或質量不符合海底撈集團的規定，經訂約方磋商後在合理期限（不超過30天）內未得到解決的情況下，海底撈集團可委聘其他供應商。根據海底撈總銷售協議，本集團可委聘合約生產商生產海底撈定製產品。

海底撈定製產品的銷售乃以列明產品類別、購買數量、售價及付運日期等的個別訂單為基準而進行。海底撈定製產品的售價應按照下文所列定價政策而釐定。

海底撈集團擁有海底撈定製產品配方（「**海底撈集團配方**」）的所有權，並無償授權本集團及本集團的合約生產商以海底撈集團配方進行生產。本集團必須並應採取合理的措施促使合約生產商：(i)對海底撈集團配方予以保密，及(ii)禁止向任何海底撈集團競爭對手銷售使用該等配方的產品（惟海底撈集團作出書面同意除外）。

凡涉及海底撈集團與本集團合力對海底撈集團配方作出的任何升級改良，海底撈集團將會擁有該所有權，而本集團及其合約生產商將有權使用該升級配方生產海底撈定製產品。就以該升級配方將予生產的產品銷售而言，根據海底撈總銷售協議，有關訂約方將會訂立補充協議，以確認升級配方屬海底撈集團與本集團共同努力的成果。

凡涉及本集團憑藉自身努力對海底撈集團配方作出的任何升級改良，除非有關訂約方另行協定，否則本集團將擁有該升級配方的所有權。倘本集團同意向海底撈集團供應以該升級配方生產的任何產品，根據海底撈總銷售協議，有關訂約方將會訂立補充協議，以確認升級配方屬本集團自身努力的成果及確認該升級配方的使用。

*(b) 銷售海底撈零售產品*

根據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的條款，本集團是向海底撈集團供應用以在海底撈集團網上平台和海底撈集團的火鍋餐廳向顧客展示及出售的海底撈零售產品之供應商。海底撈零售產品按本集團自身的配方生產。海底撈集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經銷商出售本集團的產品。

海底撈零售產品的銷售乃以列明產品類別、購買數量及付運日期等的個別訂單為基準而進行。海底撈零售產品售價應按照以下定價政策釐定。

*(c) 銷售方便速食品*

根據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的條款，本集團是向海底撈集團供應用以在海底撈集團火鍋餐廳和海底撈集團的網上平台向顧客展示及出售的方便速食品的供應商。方便速食品按本集團自身的配方生產。海底撈集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經銷商出售本集團的產品。方便速食品的銷售將以列明產品類別、購買數量及付運日期等的個別訂單為基準而進行。方便速食品售價應按照以下定價政策釐定。

### 定價基準

海底撈定製產品、海底撈零售產品及方便速食品的售價由各方參考下列各項因素釐定。倘定價政策於未來有任何改變，本集團應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a) 銷售海底撈定製產品

海底撈定製產品的售價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過往售價、(ii)本集團就生產海底撈定製產品產生的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及銷售及行政開支)、(iii)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的估計整體淨利率，及(iv)與獨立第三方交易可資比較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經計及過往數據及預測估計，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半年定期檢討及重新評估海底撈定製產品的售價，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將該等銷售的淨利率維持在與獨立第三方客戶交易的淨利率相同的水平。倘就海底撈定製產品產生的銷售成本及開支出現任何大幅變動，本集團亦會調整售價。

#### (b) 銷售海底撈零售產品及方便速食品

海底撈零售產品及方便速食品的售價應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定價政策一致，且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就生產海底撈零售產品及方便速食品產生的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及銷售及行政開支)，及(ii)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交易類似產品的當時市價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半年定期檢討及重新評估海底撈零售產品及方便速食品的售價及在生產成本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作出調整。

### 支付條款

海底撈總銷售協議項下的應付款項須於本集團付運產品及出具付運發票後按月結算，或另行按照雙方協定的條款及時妥善結算。

## 董事會函件

###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現有海底撈總銷售協議向海底撈集團所作銷售的過往金額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向海底撈集團 所作銷售 <sup>(附註)</sup>	<u>1,927,251</u>	<u>1,404,040</u>	<u>839,190</u>	<u>7,387,695</u>

附註：於2022年12月，特海集團分拆自海底撈集團（「分拆」）。上文所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亦包括分拆前向特海集團所作銷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9日的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向海底撈集團所作銷售	<u>2,880,000</u>	<u>3,420,000</u>	<u>3,990,000</u>

在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計及以下因素：

- (i) 與海底撈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並計及特海集團已自海底撈集團分拆，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9日的公告；
- (ii) 海底撈集團對海底撈定製產品的估計需求增長以及海底撈零售產品及方便速食品的估計銷量增長（由於以下兩者的預期增長：(a)海底撈集團餐廳的客流量及經營表現，及(b)海底撈集團根據其「硬骨頭」門店計劃重開若干先前停業餐廳加上新餐廳開業計劃後的餐廳數目所致）；
- (iii) 本集團供應能力的提升及本集團持續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及
- (iv) 中國內地餐飲業以及方便速食品市場增長勢頭迅猛，市場前景廣闊。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不應詮釋為本公司根據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的條款對本集團未來財務表現的保證或預測。

## (II) 訂立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研發、生產、經銷及銷售優質火鍋底料、火鍋蘸料、中式複合調味料產品及方便速食品。海底撈集團是大中華區最大的連鎖火鍋餐廳。作為海底撈集團在大中華區的火鍋底料產品及方便速食品供應商，本集團從與海底撈集團的合作中受益。本集團已與海底撈集團建立長期穩定關係。此種關係乃公平合理、對本集團的穩定經營及業務擴張有益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銷售方便速食品豐富了本集團現有產品範疇並擴大了本集團現有業務，且由於方便速食品（如小火鍋產品）獲得了市場的青睞，因此亦對本集團的收入增長作出了貢獻。



### (III)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優質火鍋底料、火鍋蘸料、中式複合調味料產品及方便速食品的研發、生產、經銷及銷售。

海底撈集團主要在大中華區從事火鍋餐廳業務以及其他附加業務。

###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張勇先生及其妻子舒萍女士（分別為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44%，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施永宏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2.60%，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海底撈由控股股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分別為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持有約60.31%，並由執行董事施永宏先生及其妻子持有約9.73%。

由於海底撈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海底撈集團之間的銷售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根據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特海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將銷售的產品性質相似及(ii)海底撈、特海及蜀海供應鏈均為控股股東兼董事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及第14A.83條，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特海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合併計算。因此，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特海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合併計算。

由於合併計算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海底撈總銷售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 董事就海底撈總銷售協議作出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海底撈總銷售協議已且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海底撈總銷售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張勇先生、舒萍女士及施永宏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海底撈總銷售協議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或須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張勇先生及其妻子舒萍女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海底撈約60.31%。施永宏先生及其妻子直接或間接持有海底撈約9.73%。

**(VI) 獨立股東批准**

張勇先生及其妻子舒萍女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海底撈約60.31%。施永宏先生及其妻子直接或間接持有海底撈約9.73%。根據上市規則，張勇先生、舒萍女士及施永宏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456,489,01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約44.03%）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海底撈總銷售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於海底撈總銷售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且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擬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海底撈總銷售協議，條件是：

1. 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的年度交易金額須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2. (i) 海底撈總銷售協議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a)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或(b)倘無可供比較資料，則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訂立；及  
(ii) 交易將根據海底撈總銷售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海底撈總銷售協議項下交易的相關條文。

**B. 特海總銷售協議**

**(I) 向特海集團銷售產品**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2024年至2026年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特海總銷售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3年10月17日，本公司與特海訂立特海總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特海集團銷售特海定製產品、特海零售產品及方便速食品，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特海總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特海總銷售協議**

**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特海

(各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年期**

特海總銷售協議的初始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特海總銷售協議可不時再續期三年，除非各訂約方於特海總銷售協議年內以書面同意作出終止；或特海總銷售協議因適用法律法規規定、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或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的判決或決定而被終止。在重續特海總銷售協議時，訂約方可根據當時情況修訂協議的條款。

交易性質

(a) 銷售特海定製產品

於特海總銷售協議期內，本集團為特海集團用於大中華區以外地區火鍋餐廳的特海定製產品的供應商。特海集團一般被限制委聘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特海定製產品，惟(i)倘本集團未能滿足特海集團所要求的產品數量或質量，而有關問題經訂約雙方磋商後的一段合理期間內仍未得到解決，特海集團可委聘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或(ii)訂約方另行協定的情況除外。根據特海總銷售協議，本集團可委聘合約生產商生產特海定製產品。

特海定製產品的銷售將以列明產品類別、購買數量、售價及付運日期等的個別訂單為基準而進行。特海定製產品的售價應按照下文所列定價政策而釐定。

特海集團擁有特海定製產品配方(「特海集團配方」)的所有權，並無償授權本集團及本集團的合約生產商以特海集團配方進行生產。本集團須履行合約義務，必須並應採取合理的措施促使其合約生產商：(i)對特海集團配方予以保密，及(ii)禁止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銷售使用該等配方的產品(惟特海集團作出書面同意除外)。

凡涉及特海集團與本集團合力對特海集團配方作出的任何升級改良，特海集團將會擁有該所有權，而本集團及其合約生產商將有權使用該升級配方以生產特海定製產品。就以該升級配方將予生產的產品銷售而言，根據特海總銷售協議，有關訂約方將會訂立補充協議，以確認升級配方屬特海集團與本集團共同努力的成果。

凡涉及本集團憑藉自身努力對特海集團配方作出的任何升級改良，除非有關訂約方另行協定，否則本集團將擁有該升級配方的所有權。倘本集團同意向特海集團供應以該升級配方生產的任何產品，根據特海總銷售協議，有關訂約方將會訂立補充協議，以確認升級配方屬本集團自身努力的成果及確認該升級配方的使用。

*(b) 銷售特海零售產品*

於特海總銷售協議期內，本集團為向特海集團供應用於特海集團的火鍋餐廳內向顧客展示及出售的特海零售產品的供應商。特海零售產品按本集團自身的配方生產。特海集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經銷商出售本集團的產品。

特海零售產品的銷售將以列明產品類別、購買數量及付運日期等的個別訂單為基準而進行。特海零售產品的售價應按照下文所列定價基準而釐定。

*(c) 銷售方便速食品*

於特海總銷售協議期內，本集團為向特海集團供應用於特海集團的火鍋餐廳內向顧客展示及出售的方便速食品的供應商。方便速食品的銷售將以列明產品類別、購買數量及付運日期等的個別訂單為基準而進行。方便速食品的售價應按照下文所列定價基準而釐定。

**定價基準**

特海定製產品、特海零售產品及方便速食品的售價由各方參考下列各項因素釐定。倘定價政策於未來有任何改變，本集團應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經計及過往數據及預測估計，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半年定期檢討及重新評估特海定製產品的售價，並作出適當調整，以維持該等銷售的淨利率與獨立第三方客戶交易的淨利率相同水平。倘就特海定製產品產生的銷售成本及開支出現任何大幅變動，本集團亦會調整售價。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半年定期檢討及重新評估特海零售產品及方便速食品的售價，並作出調整(倘生產成本及開支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時)。

*(a) 銷售特海定製產品*

特海定製產品的售價須由各方參考以下各項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過往售價、(ii)本集團就生產特海定製產品產生的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及銷售及行政開支）、(iii)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進行同類交易的估計淨利率水平，及(iv)與獨立第三方交易可資比較產品的現行市價。

*(b) 銷售特海零售產品及方便速食品*

特海零售產品及方便速食品的售價應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定價政策一致，且由各方參考以下各項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就生產特海零售產品及方便速食品所產生的相關成本及開支（包括原材料成本及銷售及行政開支），及(ii)與獨立第三方交易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

為確保特海零售產品及方便速食品的售價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定價政策一致，特海集團及本集團將明確協定相關採購協議內的有關定價政策。

**支付條款**

特海總銷售協議項下的應付款項將基於每筆訂單的購買量支付，或另行按照雙方協定的條款及時妥善結算。根據本公司的政策，特海集團自收到產品至結算的最長信用期為一個月。

## 董事會函件

###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現有特海總銷售協議向特海集團所作銷售的過往金額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向特海集團 所作銷售 <sup>(附註)</sup>	54,721	81,733	46,273	152,305

附註：以上所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特海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亦計入分拆前向海底撈集團的銷售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9日的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特海總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向特海集團所作銷售	213,000	283,000	355,000

在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計及以下因素：

- (i) 與特海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根據特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特海2019年至2022年總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4%；
- (ii) 本集團就生產特海定製產品、特海零售產品及方便速食品而產生的現有生產成本及開支；
- (iii) 特海集團對特海定製產品的估計需求增長（由於預期(a)特海集團餐廳的客流量、翻桌率及經營表現有所改善，及(b)特海集團在網絡擴張計劃下的餐廳數目的增長所致）。特海的餐廳網絡由截至2021年1月1日的74家擴張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115家，並預計將繼續增長，包括在特海集團經營業務的國家以及當機會出現時進入新市場，如菲律賓、柬埔寨及多個歐洲國家；
- (iv) 特海定製產品類別的預期多樣化；
- (v) 本集團供應能力的提升及本集團持續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及
- (vi) 全球與疫情相關的限制解除後，餐飲行業的強勁增長及龐大市場潛力。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不應詮釋為本公司根據特海總銷售協議的條款對本集團未來財務表現的保證或預測。

## (II) 訂立特海總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研發、生產、經銷及銷售優質火鍋底料、火鍋蘸料、中式複合調味料及方便速食品。特海集團擁有及經營大中華區以外的火鍋店。作為特海集團在大中華區以外地區的火鍋底料產品及方便速食品供應商，本集團受益於與特海集團的合作。

本集團已與特海集團建立長期、穩定及互惠的業務關係。該關係屬公平合理，有利於本集團的穩定經營及業務擴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優質火鍋底料、火鍋蘸料、中式複合調味料產品及方便速食品的研發、生產、經銷及銷售。

特海集團主要從事於大中華區以外的火鍋餐廳業務以及其他附加業務。

###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張勇先生及其妻子舒萍女士（分別為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44%，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施永宏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2.60%，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特海由控股股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分別為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持有約54.28%，並由執行董事施永宏先生及其妻子持有約8.09%。

由於特海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特海集團之間的銷售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根據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特海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將銷售的產品性質相似及(ii)海底撈、特海及蜀海供應鏈均為控股股東兼董事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及第14A.83條，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特海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合併計算。因此，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特海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合併計算。

由於合併計算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特海總銷售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 董事就特海總銷售協議作出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特海總銷售協議經已且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特海總銷售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張勇先生、舒萍女士及施永宏先生外，概無董事於特海總銷售協議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或須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張勇先生及其妻子舒萍女士直接或間接持有特海約54.28%。施永宏先生及其妻子直接或間接持有特海約8.09%。

**(VI) 獨立股東批准**

張勇先生及其妻子舒萍女士直接或間接持有特海約54.28%。施永宏先生及其妻子直接或間接持有特海約8.09%。根據上市規則，張勇先生、舒萍女士及施永宏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456,489,01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約44.03%）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特海總銷售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於特海總銷售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且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擬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特海總銷售協議，條件是：

1. 特海總銷售協議的年度交易金額須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2. (i) 特海總銷售協議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a)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或(b)倘無可供比較資料，則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訂立；及
- (ii) 交易將根據特海總銷售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特海總銷售協議項下交易的相關條文。

**C. 蜀海銷售協議**

**(I) 向蜀海供應鏈集團銷售產品**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2024年至2026年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蜀海銷售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3年10月17日，本公司與蜀海供應鏈訂立蜀海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蜀海供應鏈集團供應蜀海定製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蜀海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蜀海銷售協議**

**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蜀海供應鏈

(各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年期**

蜀海銷售協議的初始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蜀海銷售協議可不時再續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於協議期限屆滿前向蜀海供應鏈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表示反對。在重續蜀海銷售協議時，訂約方可根據當時情況修訂協議的條款。

### 交易性質

根據蜀海銷售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為蜀海供應鏈集團供應蜀海定製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蜀海定製產品將由蜀海供應鏈集團向其餐飲服務客戶進行出售及經銷。

蜀海定製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的售價乃基於下文所載的定價政策釐定。蜀海定製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將按個別訂單基準進行銷售，訂單列明產品類型、採購量及交付日期等。

### 定價基準

蜀海定製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的售價須由各方參考多項因素而釐定，有關詳情於下文進一步披露。本集團將每半年檢討及重新評估售價及作出調整（如有必要）。檢討及調整（如有）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倘定價政策於未來有任何改變，本集團應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a) 銷售蜀海定製產品

就蜀海定製產品而言，售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過往售價；(ii)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進行同類交易的估計淨利率水平，(iii)就生產蜀海定製產品產生的本集團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以及銷售及行政開支），及(iv)與獨立第三方交易可資比較的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而釐定。

經計及過往數據及預測估計，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半年定期檢討及重新評估蜀海定製產品的售價，並作出適當調整，以維持該等銷售的淨利率與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交易的淨利率相同。若就蜀海定製產品產生的銷售成本及開支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亦會調整售價。

(b) 銷售蜀海零售產品

就蜀海零售產品而言，售價應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定價政策一致，且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就生產蜀海零售產品產生的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以及銷售及行政開支)，及(ii)與獨立第三方交易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半年定期檢討及重新評估蜀海零售產品的售價，並在生產成本出現重大變動時作出調整。

支付條款

蜀海供應鏈集團須於付運產品及本集團出具交付發票後按月付款。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現有蜀海銷售協議向蜀海供應鏈集團所作銷售的過往金額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向蜀海供應鏈集團 所作銷售	<u>7,767</u>	<u>3,878</u>	<u>1,877</u>	<u>154,2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蜀海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向蜀海供應鏈集團 所作銷售	<u>64,000</u>	<u>102,000</u>	<u>134,000</u>

在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計及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過往向蜀海供應鏈集團銷售的蜀海定製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包括銷量及售價以及先前批准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實際交易金額與先前批准的年度上限之間存在差異，主要乃由於疫情相關限制導致2020年至2022年實際交易金額大幅減少，本公司因此不得不暫停蜀海供應鏈商業端產品的擴張計劃。因此，2021年及2022年的歷史交易金額無法準確反映2022年底以來全球疫情相關限制解除後的需求趨勢；
- (ii) 先前批准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已包含本公司原計劃於2021年至2023年拓展的商業端產品的預計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84.4百萬元、人民幣113.4百萬元及人民幣154.2百萬元。慮及本公司亦計劃開發自己的商業端產品渠道，以進一步多元化其客戶群，本公司決定重新啟動商業端產品擴張計劃，並調整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規模略有縮減）；
- (iii) 慮及(a)我們新開發的商業端產品（如休閒零食、餐前等位小零食、乾碟、雞精類產品等）的市場潛力巨大；(b)COVID-19疫情後餐飲業復甦；及(c)蜀海供應鏈集團的休閒零食銷售量預計增加，預計蜀海定

製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的需求將大幅增加。蜀海供應鏈及本集團均不斷擴大客戶基礎，預計將導致本集團對蜀海定製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的需求大幅增加；

- (iv) 根據定價公式與獨立第三方客戶交易的估計整體淨利率；
- (v) 本集團就生產蜀海定製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而產生的現有生產成本及開支；及
- (vi) 本集團供應能力的提升及本集團持續開發及推出新產品。

蜀海供應鏈集團現時擁有30家公司，於中國22個大城市中開展其業務，服務超過2,000位零售客戶。本公司了解到蜀海供應鏈未來的業務計劃為通過擴大客戶基礎，提供豐富的食品及飲料種類，以擴展其於中國及海外的市場。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不應詮釋為本公司根據蜀海銷售協議的條款對本集團未來財務表現的保證或預測。

## (II) 訂立蜀海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自2019年年中以來，本集團一直透過蜀海供應鏈向多名第三方餐飲服務供應商供應調味料產品，這是因為蜀海供應鏈擁有龐大的客戶網絡且其目前正向許多著名企業供應食材。蜀海供應鏈主要從事向餐飲服務供應商供應食材及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其龐大的客戶網絡能夠為本集團產品帶來更多的客戶並提高本集團的品牌形象。

## (III)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優質火鍋底料、火鍋蘸料、中式複合調味料產品及方便速食品的研發、生產、經銷及銷售。

蜀海供應鏈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食材供應及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

####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張勇先生及其妻子舒萍女士（分別為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44%，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施永宏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60%，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蜀海供應鏈由樂達海生持有約42.72%，靜海投資持有約26.17%及23個獨立第三方持有約31.11%，其中均未持有其超過10%的股權。

由於蜀海供應鏈為控股股東兼董事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蜀海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根據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特海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將銷售的產品性質相似及(ii)海底撈、特海及蜀海供應鏈均為控股股東兼董事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及第14A.83條，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特海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合併計算。因此，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特海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合併計算。

由於合併計算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蜀海銷售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V) 董事就蜀海銷售協議作出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蜀海銷售協議已且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蜀海銷售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張勇先生、舒萍女士及施永宏先生外，概無董事於蜀海銷售協議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或須就有關批准蜀海銷售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蜀海供應鏈由樂達海生控制，而樂達海生由(i)北京宜涵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分別為非



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控制的公司) 持有約62.70%，(ii)施永宏先生(執行董事)及其妻子持有約29.70%及(iii)五位獨立第三方持有約7.60%。

#### (VI) 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張勇先生、舒萍女士及施永宏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456,489,01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約44.03%)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蜀海銷售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於蜀海銷售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且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擬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蜀海銷售協議，條件是：

1. 蜀海銷售協議的年度交易金額須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2. (i) 蜀海銷售協議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a)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或(b)倘無可供比較資料，則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訂立；及  
(ii) 交易將根據蜀海銷售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蜀海銷售協議項下交易的相關條文。

#### D. 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 (I) 向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及自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方便速食品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2024年至2026年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 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3年10月17日，本公司與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公司調味料產品銷售協議及合資公司方便速食品銷售協議，據此，(i)根據合資公司調味料產品銷售協議，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同意向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如休閒零食或半製成食材等)，主要用作生產方便速食品的原材料；及(ii)根據合資公司方便速食品銷售協議，合資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向本集團(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出售方便速食品，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 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合資公司

(各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年期

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可不時再續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於協議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向合資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反對。重續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時，訂約方可根據當時情況修訂協議的條款。

## 交易性質

根據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a)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同意向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如休閒零食或半製成食材等），主要用作生產方便速食品的原材料；及(b)合資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出售方便速食品（如自加熱小火鍋、自加熱米飯、沖泡粉及乾拌飯產品等）。

(a)出售予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及(b)出售予本集團的方便速食品的數量並無在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中釐定，但將由相關訂約方不時協商釐定。

於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當前年期內，本公司與合資公司可根據符合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銷售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及購買方便速食品不時訂立獨立協議。

## 定價基準

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如休閒零食或半製成食材等）的售價及方便速食品的購買價須由訂約方參考多項因素而釐定，有關詳情於下文進一步披露。如一方擬調整前述價格，應提前一個月書面通知，並經雙方協商一致。

### (a) 銷售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

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如休閒零食或半製成食材等）的售價應由訂約方於參考本集團就生產產品所產生的現行生產成本及開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向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的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售價應不遜於對獨立第三方的售價。

(b) 購買方便速食品

方便速食品的購買價應由訂約方於參考就生產方便速食品所產生的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以及銷售及行政開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方便速食品的購買價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

**支付條款**

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應付款項的結算應按照雙方商定的結算方式及時妥善辦理(即根據本公司政策於產品交付後一個月內),並在次月結清。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現有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向合資公司銷售調味料產品及購買方便速食品的過往金額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銷售調味料產品	101,172	92,294	26,654	1,250,000
購買方便速食品	83,966	75,760	43,531	748,000
<b>總計</b>	<b>185,138</b>	<b>168,054</b>	<b>70,185</b>	<b>1,998,000</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上限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銷售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 (如休閒零食或半製成食 材等)	310,000	403,000	524,000
購買方便速食品	141,000	183,000	238,000
總計	451,000	586,000	762,000

在達致出售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如休閒零食或半製成食材等)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計及以下因素：

有關出售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的年度上限按方便速食品的預計需求量釐定。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將主要用作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生產方便速食品的原材料，且其方便速食品將由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給其經銷商，或銷售給本集團主要用於本集團線上平台銷售。因此，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的需求量與方便速食品的市場需求成正比，相關資料載於下文。

在達致購買方便速食品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計及以下因素：

- (i) 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
- (ii) 本集團推出新方便速食品品類，例如休閒零食、性價比更高的小火鍋產品、及「回家煮」系列產品等；
- (iii) 本集團方便速食品線上銷售的預計增速；
- (iv) 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生產方便速食品時產生的現有生產成本及開支；及
- (v) 中國方便速食品市場增長勢頭迅猛，市場前景廣闊。

本集團自2017年9月成立以來一直向合資公司供應調味料產品供其生產方便速食品。合資公司通常自行生產或向蜀海供應鏈集團及／或其他獨立第三方購買部分食材，然後再將食材及調味料產品加工成包裝方便速食品，最後銷售給本集團、關聯方、其他獨立經銷商及獨立客戶。由於合資公司不斷創新、研發及生產新的方便速食品銷往市場，因此合資公司須向本集團、蜀海供應鏈集團及／或其他獨立供應商加大採購調味料產品及食材。隨著本集團不斷優化供應鏈，逐步提升產能，本集團的自行生產比率將進一步提升。

本集團繼續落實產品研發制度，將創新委員會成員的統籌規劃與產品組長細化研究及落地相結合，結合市場需求變化，持續挖掘符合客戶及市場需求的產品，不斷豐富產品矩陣，優化產品結構。隨著新品持續上市，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分別擁有24款、36款、41款及60款方便速食品，2020年至2022年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收入約為人民幣1,540.2百萬元、人民幣1,703.1百萬元、人民幣1,870.1百萬元及人民幣573.0百萬元。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將繼續創新、研發並生產更多種類的方便速食品，以滿足消費者日益多樣化的使用場景需求。

## (II) 訂立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方便速食品為可通過線上線下銷售渠道銷售的方便類產品。

透過向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如休閒零食或半製成食材等），本公司可進一步保證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生產的方便速食品的質量令人滿意。

本集團通過本集團的天貓旗艦店等特有渠道向客戶出售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產品，可進一步加大方便速食品的銷售，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 (III)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優質火鍋底料、火鍋蘸料、中式複合調味料產品及方便速食品的研發、生產、經銷及銷售。

合資公司主要從事方便速食品的生產及銷售。

###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合資公司目前為本公司持有60%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合資公司由新派(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新派上海」)擁有40%股權，而新派上海為海底撈全資附屬公司，且控股股東兼董事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均為海底撈的控股股東，因此合資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向合資公司出售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如休閒零食或半製成食材等)(主要用作生產方便速食品的原材料)與其後購買方便速食品相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及第14A.83條，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及購買交易將合併計算並將其視為一項交易處理。因此，有關(i)出售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及(ii)購買方便速食品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因此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V) 董事就與合資公司的產品互供作出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已且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張勇先生、舒萍女士及施永宏先生間接於新派上海擁有股權，而新派上海於合資公司持有40%股權及趙曉凱先生為合資公司的董事，故彼等於批准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趙曉凱先生、張勇先生、舒萍女士及施永宏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於批准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 (VI) 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趙曉凱先生、張勇先生、舒萍女士、施永宏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456,649,01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約44.05%）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於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且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批准有關交易的擬議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條件是：

1. 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年度交易金額須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2. (i) 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a)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或(b)倘無可供比較資料，則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訂立；及  
(ii) 交易將根據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相關條文。



##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設有全面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不獲豁免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不獲豁免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相關內部監控措施包括：

- (i) 本集團已指定一支由業務經營、法律、風險控制及財務部以及董事會辦公室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以持續監察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高級管理層團隊持續追蹤及定期監察持續關連交易進程，並向董事會報告。
- (ii) 本公司業務部有關人員將定期查核現行市場價格情況，以考慮特定交易的收費定價是否公平合理以及遵照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
  - (a) 市場推廣團隊均不時（定期及／或在議價前）經由研究調查收集市場情報以及獲取獨立第三方報價，確定本身產品相較於市場類似產品的質素如何以及市場內每類產品的參考價格。產品的基準價格及售價將錄入本集團的計算機系統，因此產品的購買價及售價將作為系統內價格的參考；及
  - (b) 本公司將定期按月檢討本身產品的銷售、利潤率、市場及盈利能力，以及確保交易在年度上限的範圍以內。
- (iii)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連同財務部定期監控每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產生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iv)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定期組織及進行內部監控測試以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內部監控措施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v) 董事會按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以及每半年審閱財務報表（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情況）。檢討內容主要包括本集團及關連人士於相關年

度或半年度是否已履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以及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所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是否在年度上限範圍內。

- (vi)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按月收集及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以保證(i)關連人士於相關月份已履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及(ii)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所產生及估計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範圍內。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並在本公司年報中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i)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以及按屬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iii)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iv)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年度確認。
- (viii) 審計委員會指派獨立內部審計團隊任務，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本公司內部措施保持有效及完整。
- (ix) 為協助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列的適用規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工作，並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就已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函件。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至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股東是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

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4頁至第98頁，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根據海底撈總銷售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海底撈集團銷售海底撈定製產品、海底撈零售產品及方便速食品；(ii)根據特海總銷售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特海集團銷售特海定製產品、特海零售產品及方便速食品；(iii)根據蜀海銷售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由本集團向蜀海供應鏈集團銷售蜀海定製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及(iv)根據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如休閒零食或半製成食材等)及自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方便速食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hchina.com](http://www.yihchina.com))。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張勇先生、舒萍女士、施永宏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各不獲豁免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各不獲豁免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趙曉凱先生及其聯繫人於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建議決議案中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並無其他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上市規則所訂明的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投出全部票數。

### 董事會的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不獲豁免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頤海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以及頤海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彼等亦認為，頤海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全部相關普通決議案。

### 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頤海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不獲豁免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獨立財務顧問亦認為，不獲豁免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南華融資有限公司發出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不獲豁免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作出的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46頁至第86頁。

---

## 董事會函件

---

經考慮南華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不獲豁免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不獲豁免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4頁至第45頁。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施永宏  
董事長  
謹啟

2023年11月24日



**YI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9)

**就2024年至2026年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敬啟者：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頤海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為閣下提供意見，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的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中的董事會函件內。吾等謹此提呈閣下垂注通函第46頁至第86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的資料、不獲豁免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就此作出的意見（載於通函第46頁至第86頁）後，吾等認為，不獲豁免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吾等亦認為，不獲豁免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海底撈總銷售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ii)特海總銷售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iii)蜀海銷售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iv)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邱家賜

錢明星

葉蜀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3年11月24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其中載有其就不獲豁免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頤海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建議的年度上限）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國銀行大廈28樓

敬啟者：

### 就2024年至2026年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就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特海總銷售協議、蜀海銷售協議、合資公司調味料產品銷售協議及合資公司方便速食品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頤海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各不獲豁免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頤海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

於2023年10月17日，貴公司分別訂立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特海總銷售協議、蜀海銷售協議、合資公司調味料產品銷售協議及合資公司方便速食品銷售協議，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為止，為期三年。

## 上市規則涵義

張勇先生及其妻子舒萍女士（分別為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44%，因此為控股股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施永宏先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2.60%，因此為主要股東。

## 海底撈總銷售協議

海底撈乃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分別為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均為控股股東）持有約60.31%權益，並由施永宏先生及其妻子持有9.73%權益。

因此，海底撈因其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而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且 貴集團與海底撈集團之間的銷售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根據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特海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將銷售的產品性質相似及(ii)海底撈、特海及蜀海供應鏈均為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均為控股股東及董事）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及第14A.83條，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特海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合併計算。因此，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特海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合併計算。

由於合併計算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海底撈總銷售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張勇先生連同其妻子舒萍女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海底撈的約60.31%。施永宏先生連同其妻子直接或間接持有海底撈的約9.73%。根據上市規則，張勇先生、舒萍女士及施永宏先生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456,489,01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約44.03%）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海底撈總銷售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於海底撈總銷售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且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擬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 特海總銷售協議

特海乃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分別為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均為控股股東）持有約54.28%權益，並由施永宏先生（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及其妻子持有8.09%權益。

因此，特海因其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而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且 貴集團與特海集團之間的銷售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根據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特海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將銷售的產品性質相似及(ii)海底撈、特海及蜀海供應鏈均為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均為控股股東及董事）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及第14A.83條，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特海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合併計算。因此，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特海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合併計算。

由於合併計算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特海總銷售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張勇先生連同其妻子舒萍女士直接或間接持有特海的約54.28%。施永宏先生連同其妻子直接或間接持有特海的約8.09%。根據上市規則，張勇先生、舒萍女士及施永宏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456,489,01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約44.03%）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特海總銷售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於特海總銷售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且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擬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 蜀海銷售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蜀海供應鏈由樂達海生持有約42.72%、靜海投資持有約26.17%及23名獨立第三方持有約31.11%權益，其中均未持有超過10%的股權。

由於蜀海供應鏈為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均為控股股東及董事）的聯繫人，因此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蜀海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根據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特海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將銷售的產品性質相似及(ii)海底撈、特海及蜀海供應鏈均為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均為控股股東及董事）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及第14A.83條，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特海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合併計算。因此，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特海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合併計算。

由於合併計算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蜀海銷售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張勇先生、舒萍女士、施永宏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456,489,01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約44.03%）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蜀海銷售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於蜀海銷售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且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擬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 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合資公司目前為貴公司持有60%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合資公司由新派（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新派上海」）擁有40%股權，而新派上海為海底撈全資附屬公司，且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均為控股股東及董事）均為海底撈的控股股東，因此合資公司為貴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向合資公司銷售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如休閒零食或半製成食材等）（主要用作生產方便速食品的原材料）與其後購買方便速食品相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及第14A.83條，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及購買交易將合併計算並將其視為一項交易處理。因此，有關(i)銷售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及(ii)購買方便速食品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因此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趙曉凱先生（為合資公司董事，其於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擁有重大利益）、張勇先生、舒萍女士、施永宏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456,649,01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約44.05%）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於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且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批准有關交易的擬議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貴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頤海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建議的年度上限）。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邱家賜先生、錢明星先生、葉蜀君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各不獲豁免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頤海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乃就各不獲豁免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頤海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

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各不獲豁免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頤海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並無任何可合理視為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或利益。除就本次業務向吾等支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使吾等自 貴公司或交易的任何其他各方收取可合理視為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任何費用或利益。於過去兩年內，吾等與 貴公司或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吾等乃獨立於 貴公司。

###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審閱了各項不獲豁免框架協議、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2021年度報告**」）、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2022年度報告**」）以及 貴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3中期報告**」）。吾等亦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討論頤海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的年度上限）的商業影響。此外，吾等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並假設向吾等作出的任何陳述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及的一切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彼等就此承擔全部責任）的一切資料、陳述及意見在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並將於寄發通函當日仍為準確無誤。

董事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於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獲提供充分資料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其中隱瞞任何相關資料，且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所作的陳述及意見變為

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進一步確認，據彼等所知，彼等相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海底撈集團、特海集團、蜀海供應鏈集團及合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合資企業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制定吾等對頤海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年度上限）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的資料

#### 1.1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集團是中國領先且高速發展的複合調味料製造商，主要專注於火鍋調味料、中式複合調味料及方便速食產品市場。貴集團為海底撈集團在中國的火鍋底料產品的主要供應商。第三方渠道方面，貴集團主要採用經銷商模式銷售產品。貴集團亦正拓展海外市場的銷售網絡。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研發、生產及經銷優質火鍋底料、中式複合調味料及方便速食品。截至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共銷售54款火鍋調味料產品，71款中式複合調味料產品及60款方便速食品。

#### 1.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概列 貴公司截至2020年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摘自2021年度報告及2022年度報告）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摘自2023中期報告）的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360,021	5,942,617	6,147,011	2,688,482	2,616,226
年／期內溢利	982,861	857,559	815,986	296,017	376,96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457,298	2,610,121	2,439,808	2,632,605
流動資產	2,830,036	2,394,957	3,111,485	2,621,606
流動負債	705,644	733,302	859,833	561,840
流動資產淨值	2,124,392	1,661,655	2,251,652	2,059,766
非流動負債	68,103	163,040	154,439	133,543
資產淨值	3,513,587	4,108,736	4,537,021	4,558,82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60.0百萬元增加約10.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42.6百萬元。根據2021年度報告，收入增加主要來自(i)火鍋調味料及(ii)方便速食品的收入上升。

貴集團淨利潤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82.9百萬元減少約12.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7.6百萬元。根據2021年度報告，此減少主要由於毛利率下跌及經銷開支增加。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661.7百萬元及人民幣4,108.7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942.6百萬元增加約3.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47.0百萬元。根據2022年度報告，收入增加是由於向經銷商銷售的銷售收入增加。

貴集團淨利潤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57.6百萬元減少約4.8%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6.0百萬元。根據2022年度報告，此減少主要由於(i)原物料價格上漲；(ii)毛利率下降；及(iii)所得稅開支增加。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251.7百萬元及人民幣4,537.0百萬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688.5百萬元微跌約2.7%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16.2百萬元。根據2023中期報告，收入減少主要因方便速食品收入減少所致。

貴集團淨利潤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96.0百萬元增加約27.4%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7.0百萬元。根據2023中期報告，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原物料價格下降，毛利率上升、開支減少及其他收益增加。

於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059.8百萬元及人民幣4,558.8百萬元。

## 2. 海底撈總銷售協議

### 2.1 海底撈的資料

海底撈是全球領先的以火鍋美食為主的中餐餐飲品牌。海底撈集團主要在大中華區從事餐廳經營及相關外賣業務。截至2023年6月30日，海底撈共經營1,382家海底撈餐廳，其中1,360家位於中國，22家位於港澳台地區。

以下概列海底撈截至2021年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摘自海底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主要財務資料(摘自海底撈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收入	39,096,727	31,038,634	15,155,472	18,885,854
— 海底撈餐廳經營	37,546,992	28,942,639	14,305,664	17,935,372
— 其他餐廳經營	197,709	144,367	67,782	104,636
— 外賣業務	629,763	1,280,100	448,185	471,351
— 調味品及食材銷售	668,358	662,164	321,631	370,229
— 其他	53,905	9,364	12,210	4,266
年／期內利潤(虧損)	(4,161,206)	1,373,216	(267,265)	2,258,886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6,615,985	10,932,565	9,961,033
流動資產	11,405,502	10,506,590	13,162,266
非流動負債	10,206,993	6,750,973	6,229,876
流動負債	9,885,869	7,232,090	7,578,653
資產淨值	7,928,625	7,456,092	9,314,770

## 2.2 訂立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的理由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研發、生產、經銷及銷售優質火鍋底料、火鍋蘸料及中式複合調味料產品及方便速食品。海底撈集團是大中華區最大的連鎖火鍋餐廳。作為海底撈集團在大中華區的火鍋底料產品及方便速食品供應商，貴集團從與海底撈集團的合作中受益。貴集團已與海底撈集團建立長期穩定關係。此種關係乃公平合理、對貴集團的穩定經營及業務擴張有益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銷售方便速食品豐富了貴集團現有產品範疇並擴大了貴集團現有業務，且由於方便速食品（如小火鍋產品）獲得了市場的青睞，因此亦對貴集團的收入增長做出了貢獻。

管理層告知吾等，海底撈總銷售協議可為貴集團提供可觀穩定的收入來源，從而令貴集團受益，且吾等注意到，來自海底撈集團的收入分別佔貴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32.6%及24.2%。管理層告知，貴集團多年來一直向海底撈集團供應海底撈定製產品、海底撈零售產品及方便速食品，而根據海底撈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繼續成為貴集團的業務焦點之一。吾等注意到，海底撈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經考慮(i)與海底撈集團的長期關係；(ii)貴集團目前的業務活動；(iii)海底撈集團過往的收入貢獻可為貴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及(iv)海底撈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吾等認為海底撈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3 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2023年10月17日，貴公司與海底撈訂立海底撈總銷售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向海底撈集團銷售海底撈定製產品、海底撈零售產品及方便速食品，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年期

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的初始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海底撈總銷售協議可不時再續期三年，除非各訂約方於海底撈總銷售協議年內以書面同意作出終止；或海底撈總銷售協議因適用法律法規規定、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或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的判決或決定而被終止。在重續海底撈總銷售協議時，訂約方可根據當時情況修訂協議的條款。

#### 交易性質

##### (a) 銷售海底撈定製產品

根據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的條款，貴集團為海底撈集團用於供應其大中華區火鍋餐廳的海底撈定製產品的供應商。倘貴集團所供應的海底撈定製產品的數量未滿足要求或質量不符合海底撈集團的規定，經訂約方磋商後在合理期限（不超過30天）內未得到解決的情況下，海底撈集團可委聘其他供應商。根據海底撈總銷售協議，貴集團可委聘合約生產商生產海底撈定製產品。

海底撈定製產品的銷售乃以列明產品類別、購買數量、售價及付運日期等的個別訂單為基準而進行。海底撈定製產品的售價將按照下文所列定價政策而釐定。

海底撈集團擁有海底撈定製產品配方（「海底撈集團配方」）的所有權，並無償授權貴集團及貴集團的合約生產商以海底撈集團配方進行生產。貴集團必須並應採取合理的措施促使合約生產商：(i)對海底撈集團配方予以保密，及(ii)禁止向任何海底撈集團競爭對手銷售使用該等配方的產品（惟海底撈集團作出書面同意除外）。

凡涉及海底撈集團與 貴集團合力對海底撈集團配方作出的任何升級改良，海底撈集團將會擁有該所有權，而 貴集團及其合約生產商將有權使用該升級配方以生產海底撈定製產品。就以該升級配方將予生產的產品銷售而言，根據海底撈總銷售協議，有關訂約方將會訂立補充協議，以確認升級配方屬海底撈集團與 貴集團共同努力的成果。

凡涉及 貴集團憑藉自身努力對海底撈集團配方作出的任何升級改良，除非有關訂約方另行協定，否則 貴集團將擁有該升級配方的所有權。倘 貴集團同意向海底撈集團供應以該升級配方生產的任何產品，根據海底撈總銷售協議，有關訂約方將會訂立補充協議，以確認升級配方屬 貴集團自身努力的成果及確認該升級配方的使用。

(b) 銷售海底撈零售產品

根據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的條款， 貴集團是向海底撈集團供應用以在海底撈集團網上平台和海底撈集團的火鍋餐廳向顧客展示及出售的海底撈零售產品之供應商。海底撈零售產品按 貴集團自身的配方生產。海底撈集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經銷商出售 貴集團的產品。

海底撈零售產品的銷售乃以列明產品類別、購買數量及付運日期等的個別訂單為基準而進行。海底撈零售產品售價應按照以下定價政策釐定。

(c) 銷售方便速食品

根據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的條款， 貴集團是向海底撈集團供應用以在海底撈集團火鍋餐廳和海底撈集團的網上平台向顧客展示及出售的方便速食品的供應商。方便速食品按 貴集團自身的配方生產。海底撈集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經銷商出售 貴集團的產品。

方便速食品的銷售乃以列明產品類別、購買數量及付運日期等的個別訂單為基準而進行。方便速食品售價應按照以下定價政策釐定。

定價基準

海底撈定製產品、海底撈零售產品及方便速食品的售價由各方參考下列各項因素釐定。倘定價政策於未來有任何改變，貴集團將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a) 銷售海底撈定製產品

海底撈定製產品的售價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過往售價、(ii) 貴集團就生產海底撈定製產品產生的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以及銷售及行政開支），(iii)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的估計整體淨利率，及(iv)與獨立第三方交易可資比較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

經計及過往數據及預測估計，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半年定期檢討及重新評估海底撈定製產品的售價，並作出適當調整，以維持該等銷售的淨利率維持在與獨立第三方客戶交易的淨利率相同的水平。倘就海底撈定製產品產生的銷售成本及開支出現任何大幅變動，貴集團亦會調整售價。

(b) 銷售海底撈零售產品及方便速食品

海底撈零售產品及方便速食品的售價應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定價政策一致，且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就生產海底撈零售產品及方便速食品產生的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以及銷售及行政開支），及(ii)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交易類似產品的當時市價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半年定期檢討及重新評估海底撈零售產品及方便速食品的售價及在生產成本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作出調整。

定價基準評估

(a) 銷售海底撈定製產品

作為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已審閱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四份與關聯方（包括海底撈集團）之間交易的售價、毛利率及淨利率分析的審閱報告，並注意到 貴集團一直遵從其定價政策，在關聯方（包括海底撈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經銷商／客戶之間保持一致、公平及公正的待遇。

(b) 銷售海底撈零售產品及方便速食品

作為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已獨立審閱於2022年及2023年各年與 貴集團向海底撈集團及第三方銷售海底撈零售產品及方便速食品相關的五份發票樣本，吾等注意到該等同類產品的售價(i)彼此相若；及(ii)對海底撈集團而言不優於 貴集團向第三方提供的售價。

經考慮上述海底撈定製產品、海底撈零售產品及方便速食品的定價基準、對相關檢討報告及各自發票的審閱，吾等認為對海底撈集團的海底撈定製產品、海底撈零售產品及方便速食品的定價基準屬正常商業條款，並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支付條款

海底撈總銷售協議項下的應付款項須於 貴集團付運產品及出具交付發票後按月結算，或另行按照雙方協定的條款及時妥善結算。

對支付條件的評估

根據2021年度報告及2022年度報告，貿易應收賬款一般於30至90日內到期結算。 貴集團大部分第三方銷售均透過在向客戶交付貨物之前收取客戶預付款項的方式進行，僅有少數客戶獲得30至90天的信貸期。 貴集團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各自賬齡在三個月以內的應收賬款餘額分別佔約100%及100%。基於

此觀察結果，吾等認為，根據海底撈總銷售協議向海底撈集團供應海底撈定製產品、海底撈零售產品及方便速食品的按月付款條款屬一般、典型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因此屬公平合理。

#### 2.4 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列示以下所列期間根據現有海底撈總銷售協議銷售海底撈定製產品、海底撈零售產品及方便速食品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3,916,000	5,581,402	7,387,695
實際交易金額 <sup>附註1</sup>	1,927,251	1,404,040	839,190 (附註2)
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	49.2%	25.2%	不適用 (附註2)
貴集團總收入	5,942,617	6,147,011	不適用 (附註3)
來自海底撈集團的收入 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比例	32.4%	22.8%	不適用 (附註3)

附註：

- 於2022年12月，特海集團分拆自海底撈集團（「分拆」）。上文所載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過往交易金額亦包括分拆前向特海集團所作銷售。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9日的公告。
- 於2023年度 貴集團向海底撈集團銷售海底撈定製產品、海底撈零售產品及方便速食品的實際交易金額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管理層認為，基於海底撈定製產品、海底撈零售產品及方便速食品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而預測海底撈定製產品、海底撈零售產品及方便速食品按年化基準的估計交易金額以作比較並不合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董事認為，預測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的總收入未必合適。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海底撈集團所作銷售	2,880,000	3,420,000	3,990,000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參照董事會函件，吾等知悉海底撈總銷售協議項下就海底撈定製產品、海底撈零售產品及方便速食品擬訂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 貴集團經參照以下各項因素釐定：

- (i) 與海底撈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並計及特海集團已自海底撈集團分拆，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9日的公告；
- (ii) 海底撈集團對海底撈定製產品的估計需求增長以及海底撈零售產品及方便速食品的估計銷量增長（由於以下兩者的預期增長：(a)海底撈集團餐廳的客流量及經營表現，及(b)海底撈集團根據其「硬骨頭」門店計劃重開若干先前停業餐廳加上新餐廳開業計劃後的餐廳數目所致）；
- (iii) 貴集團供應能力的提升及 貴集團持續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及
- (iv) 中國內地餐飲業以及方便速食品市場增長勢頭迅猛，市場前景廣闊。

吾等已審閱管理層所編製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附表，其中載列海底撈定製產品、海底撈零售產品及方便速食品類別各自的過往銷售額，以及海底撈集團對該等食品的預計需求增加（2024年較2021年至2023年期內的最高實際交易金額（即2021年約人民幣1,927百萬元）增長約49%，2025年較對上一年增長約19%，2026年較對上一年增長17%）。

吾等注意到，與2025年及2026年相比，2024年的增長率將相對較高，惟倘吾等計算2021年實際交易金額及2024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預計複合年增長率則僅約為14%，而吾等認為此乃屬公平合理。經與管理層討論並知悉，(i)根據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預測2023年的估計交易金額並不適當；(ii) 2022年的歷史交易金額因疫情而大受影響，因此以2021年至2023年期內的最高交易金額來確定2024年的年度上限較為合理，可以減少有關影響。吾等已審閱海底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並注意到海底撈2017年至2019年（即並無疫情影響的回顧期間）總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8%。此外，基於吾等經公眾網站的獨立研究，根據(i)自中國國家統計局官方網站摘錄的統計信息，吾等注意到，2023年上半年及截至2023年8月止八個月來自中國飲食業的收入分別增加約21.4%及19.8%；及(ii)根據海底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海底撈2018年至2022年總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計及(1)上述約14%的預測複合年增長率；(2)已取消與疫情相關的限制；(3)近期中國飲食業回升；及(4)海底撈的歷史收入增長，吾等認為上述附表所用增長率為符合理據、公平合理。

經計及上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i)計及特海集團自海底撈集團分拆後與海底撈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ii)海底撈集團對海底撈定製產品需求估計增加以及海底撈零售產品及方便速食品的銷量估計增加；(iii) 貴集團供應能力的提升及 貴集團持續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及(iv)中國內地餐飲業以及方便速食市場增長勢頭迅猛，市場前景廣闊，吾等認為，釐定海底撈總銷售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然而，獨立股東應當注意，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不應被視為 貴公司根據海底撈總銷售協議條款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保證或預測。



### 3. 特海總銷售協議

#### 3.1 有關特海的資料

特海集團主要從事於大中華以外的火鍋餐廳業務以及其他附加業務。

特海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主要財務資料(摘錄自特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要財務資料(摘錄自特海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的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經審核) 千美元	2022年 (經審核) 千美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收入	312,373	558,225	245,839	323,931
年／期內溢利(虧損)	(150,752)	(41,263)	(51,705)	7,320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經審核) 千美元	2022年 (經審核) 千美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419,991	422,716	443,293
流動資產	206,732	153,396	175,534
非流動負債	217,761	216,845	242,916
流動負債	596,144	117,230	118,714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187,182)	242,037	257,197

#### 3.2 訂立特海總銷售協議的理由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研發、生產、經銷及銷售優質火鍋底料、火鍋蘸料及中式複合調味料及方便速食品。特海集團擁有及經營大中華區以外的火鍋店。作為特海集團在大中華區以外地區的火鍋底料產品及方便速食品供應商，貴集團受益於與特海集團的合作。

貴集團已與特海集團建立長期、穩定及互惠的業務關係。該關係屬公平合理，有利於貴集團的穩定經營及業務擴展，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參照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9日的公告及2022年度報告，吾等注意到，來自特海集團的收入佔貴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收入的約0.9%及1.3%。管理層告知，特海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為貴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從而使貴集團受益，且貴集團多年來一直向特海集團供應底料產品。吾等亦注意到，特海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經計及(i)與特海集團的長期穩定業務關係；(ii)貴集團的現有業務活動；(iii)來自特海集團的過往收入貢獻，可為貴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及(iv)特海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吾等認為，特海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3 特海總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2023年10月17日，貴公司與特海訂立特海總銷售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向特海集團銷售特海定製產品、特海零售產品及方便速食品，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特海總銷售協議的概述如下：

年期

特海總銷售協議的初始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特海總銷售協議可不時再續期三年，除非各訂約方於特海總銷售協議年期內以書面同意作出終止；或特海總銷售協議因適用法律法規規定、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或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的判決或決定而被終止。在重續特海總銷售協議時，訂約方可根據當時情況修訂協議的條款。

交易性質

(a) 銷售特海定製產品

於特海總銷售協議期內，貴集團為特海集團用於大中華以外地區火鍋餐廳的特海定製產品的供應商。特海集團一般被限制委聘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特海定製產品，惟(i)倘貴集團未能滿足特海集團所要求的產品數量或質量，而有關問題經訂約雙方磋商後的一段合理期間內仍未得到解決，特海集團可委聘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或(ii)訂約方另行協定的情況除外。根據特海總銷售協議，貴集團可委聘合約生產商生產特海定製產品。

特海定製產品的銷售乃以列明產品類別、購買數量、售價及付運日期等的個別訂單為基準而進行。特海定製產品的售價應按照下文所列定價政策而釐定。

特海集團擁有特海定製產品配方(「特海集團配方」)的所有權，並無償授權貴集團及貴集團的合約生產商以特海集團配方進行生產。貴集團須履行合約義務，必須並應採取合理的措施促使其合約生產商：(i)對特海集團配方予以保密，及(ii)禁止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銷售使用該等配方的產品(惟特海集團作出書面同意除外)。

凡涉及特海集團與貴集團合力對特海集團配方作出的任何升級改良，特海集團將會擁有該所有權，而貴集團及其合約生產商將有權使用該升級配方以生產特海定製產品。就以該升級配方將予生產的產品銷售而言，根據特海總銷售協議，有關訂約方將會訂立補充協議，以確認升級配方屬特海集團與貴集團共同努力的成果。

凡涉及貴集團憑藉自身努力對特海集團配方作出的任何升級改良，除非有關訂約方另行協定，否則貴集團將擁有該升級配方的所有權。倘貴集團同意向特海集團供應以該升級配方生產的任何產品，根據特海總銷售協議，有關訂約方將會訂立補充協議，以確認升級配方屬貴集團自身努力的成果及確認該升級配方的使用。

(b) 銷售特海零售產品

於特海總銷售協議期內，貴集團為向特海集團供應用於特海集團的火鍋餐廳內向顧客展示及出售的特海零售產品的供應商。特海零售產品按貴集團自身的配方生產。特海集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經銷商出售貴集團的產品。

特海零售產品的銷售乃以列明產品類別、購買數量及付運日期等的個別訂單為基準而進行。特海零售產品的售價應按照下文所列定價基準而釐定。

(c) 銷售方便速食品

於特海總銷售協議期內，貴集團為向特海集團供應用於特海集團的火鍋餐廳內向顧客展示及出售的方便速食品的供應商。方便速食品的銷售乃以列明產品類別、購買數量及付運日期等的個別訂單為基準而進行。方便速食品的售價應按照下文所列定價基準而釐定。

定價基準

特海定製產品、特海零售產品及方便速食品的售價由各方參考下列各項因素釐定。倘定價政策於未來有任何改變，貴集團將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a) 銷售特海定製產品

特海定製產品的售價須由各方參考以下各項並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i) 過往售價、(ii) 貴集團就生產特海定製產品產生的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以及銷售及行政開支）、(ii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進行同類交易的估計淨利率水平，及(iv)與獨立第三方交易可資比較產品的現行市價。

經計及過往數據及預測估計，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半年定期檢討及重新評估特海定製產品的售價，並作出適當調整，以維持該等銷售的淨利率與獨立第三方客戶交易所作銷售的淨利率相同水平。倘就特海定製產品產生的銷售成本及開支出現任何大幅變動，貴集團亦會調整售價。

(b) 銷售特海零售產品及方便速食品

特海零售產品及方便速食品的售價應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定價政策一致，且由各方參考以下各項並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i)就生產特海零售產品及方便速食品所產生的相關成本及開支（包括原材料成本以及銷售及行政開支），及(ii)與獨立第三方交易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

為確保特海零售產品及方便速食品的售價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定價政策一致，特海集團及 貴集團將明確協定相關採購協議內的有關定價政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半年定期檢討及重新評估特海零售產品及方便速食品的售價，並作出調整（倘生產成本及開支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時）。

*對定價基準的評估*

(a) 銷售特海定製產品

作為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已就與關聯方（包括特海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售價、毛利率及淨利率分析審閱 貴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個年度各年的半年審閱報告四份記錄，注意到 貴集團一直遵從其定價政策，在關聯方（包括特海集團）及其他第三方經銷商／第三方之間保持一致、公平及公正的待遇。

(b) 銷售特海零售產品及方便速食品

作為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已獨立審閱於2022年及2023年兩個年度各年與 貴集團向特海集團及第三方銷售特海零售產品及方便速食品相關的五份發票樣本，吾等注意到該等同類產品的售價(i)彼此相若；及(ii)對特海集團而言不優於 貴集團向第三方提供的售價。

經考慮上述特海定製產品、特海零售產品及方便速食品的定價基準、對相關檢討報告及各自發票的審閱，吾等認為對相同食品的定價基準屬正常商業條款，並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支付條款

特海總銷售協議項下的應付款項須按每張訂單的採購量支付，或另行按照雙方協定的條款及時妥善結算。根據 貴公司的政策，特海集團自收到產品至結算的最長許可信用期為一個月。

#### 對付款條款的評估

根據2021年度報告及2022年度報告，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30至90日內進行結算。 貴集團的第三方銷售大部分以向客戶交付貨物前收取客戶墊款的方式進行，當中僅有少數客戶獲授出介乎30至90天的信貸期。 貴集團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各自賬齡為三個月以內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分別佔近乎100%及100%。基於此觀察結果，吾等認為，自特海集團收取產品至結算的最長許可信用期（即一個月）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 3.4 特海總銷售協議過往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期間根據現有特海總銷售協議向特海集團所作銷售的相關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111,598	152,305
實際交易金額	81,733	46,273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	73.2%	30.4% 附註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於2023年度向特海集團所作銷售的實際交易金額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管理層認為，基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特海集團所作銷售的實際交易金額而預測向特海集團所作銷售按年化基準的估計交易金額以作比較並不合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特海集團銷售的實際金額並無超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特海集團所作銷售	213,000	283,000	355,000

###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參照董事會函件，吾等知悉特海總銷售協議項下就特海定製產品、特海零售產品及方便速食品擬訂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 貴集團經參照以下各項等因素釐定：

- (i) 與特海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根據特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特海2019年至2022年總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4%。
- (ii) 貴集團就生產特海定製產品、特海零售產品及方便速食品而產生的現有生產成本及開支；
- (iii) 特海集團對特海定製產品的估計需求增長（由於預期：(a)特海集團餐廳的客流量、翻桌率及經營表現有所改善，及(b)特海集團在網絡擴張計劃下的餐廳數目增加所致）。特海的餐廳網絡由截至2021年1月1日的74家擴張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115家，並預期會繼續擴張，包括在特海集團經營業務的國家及當機會出現時進入新市場，如菲律賓、柬埔寨及多個歐洲國家；
- (iv) 特海定製產品類別的預期多樣化；
- (v) 貴集團供應能力的提升及 貴集團持續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及
- (vi) 全球與疫情相關的限制解除後，餐飲行業的強勁增長及龐大市場潛力。

吾等已審閱管理層所編製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附表，其中載列特海定製產品、特海零售產品及方便速食品類別各自的過往銷售額，以及特海集團對特海定製產品、特海零售產品及方便速食品的預計需求增加（2024年較2022年實際交易金額（即約人民幣82百萬元）增長約161%，2025年較上一年增長約33%及2026年較上一年增長25%）。

吾等注意到，與2025年及2026年相比，2024年的增長率將相對較高，惟倘吾等計算2022年實際交易金額及2024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複合年增長率則約為61%，而吾等認為此乃符合理據。經與管理層討論並知悉，(i)根據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預測2023年的估計交易金額並不適當；(ii)以2022年的全年交易金額來確定2024年的年度上限較為適當。吾等已審閱特海於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並注意到特海2021年至2022年總收入的年度增長率約為79%，而2021年至2022年每家餐廳的平均收入增長約為56%。此外，根據特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吾等亦注意到特海由2019年至2022年的總收入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4%。計及(1)上述約61%的預測複合年增長率；(2)全球已取消與疫情相關的限制；(3)近期目標海外市場飲食業回升；(4)特海集團每家餐廳的歷史收入增長及平均收入；及(5)特海集團的網絡擴張計劃，吾等認為上述附表所用增長率為符合理據且公平合理。

考慮到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主要根據(i)與特海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ii) 貴集團就生產特海定製產品、特海產品及方便速食品產生的現行生產成本及開支；(iii)因(a)特海集團餐廳的客流量、翻桌率及經營表現預期改善及(b)特海集團網絡擴張計劃下的餐廳數目增加，故預計特海集團對特海定製產品的需求增加；(iv)特海定製產品類型的預期多元化；(v) 貴集團供應能力的提升及 貴集團持續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及(vi)全球與疫情相關的限制解除後，餐飲業的強勁增長及龐大市場潛力，吾等認為，釐定特海總銷售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然而，獨立股東應當注意，不應將上述建議年度上限詮釋為 貴公司對 貴集團根據特海總銷售協議的條款的未來財務表現作出的保證或預測。

#### 4. 蜀海銷售協議

##### 4.1 蜀海供應鏈的資料

蜀海供應鏈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食材供應及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

##### 4.2 訂立蜀海銷售協議的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揭露，自2019年年中以來， 貴集團一直透過蜀海供應鏈向多名第三方餐飲服務供應商供應調味料產品，這是因為蜀海供應鏈擁有龐大的客戶網絡且其目前正向許多著名企業供應食材。蜀海供應鏈主要從事向餐飲服務供應商供應食材及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其龐大的客戶網絡能夠為 貴集團產品帶來更多的客戶並提高 貴集團的品牌形象。

管理層告知，蜀海供應鏈集團現時擁有30家公司，於中國22個大城市中開展其業務，服務超過2,000位零售客戶。 貴公司了解到蜀海供應鏈未來的業務計劃為通過擴大客戶基礎，提供豐富的食品及飲料種類，以擴展其於中國及海外的市場。因此，蜀海銷售協議可通過蜀海供應鏈的客戶網絡擴大現有產品範疇及現有業務，從而使 貴集團受益。吾等注意到，蜀海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經計及上述理由，吾等認為，蜀海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3 蜀海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2023年10月17日， 貴公司與蜀海供應鏈訂立蜀海銷售協議，據此， 貴集團同意向蜀海供應鏈集團供應蜀海定製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蜀海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年期

蜀海銷售協議的初始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蜀海銷售協議可不時再續期三年，除非 貴公司於協議期限屆滿前向蜀海供應鏈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表示反對。在重續蜀海銷售協議時，訂約方可根據當時情況修訂協議的條款。

#### 交易性質

根據蜀海銷售協議的條款， 貴集團將為蜀海供應鏈集團供應蜀海定製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蜀海定製產品將由蜀海供應鏈集團向其餐飲服務客戶進行出售及經銷。

蜀海定製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的售價乃基於下文所載的定價政策釐定。蜀海定製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將按個別訂單銷售，其中列明產品類型、採購量及交付日期等。

#### 定價基準

蜀海定製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的售價須由各方參考多項因素而釐定，有關詳情於下文進一步披露。 貴集團將每半年檢討及重新評估售價及按需要作出調整。檢討及調整（如有）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倘定價政策於未來有任何改變， 貴集團將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a) 銷售蜀海定製產品

就蜀海定製產品而言，售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過往售價；(i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進行同類交易的估計淨利率水平，(iii)就生產蜀海定製產品產生的 貴集團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以及銷售及行政開支），及(iv)與獨立第三方交易可資比較的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而釐定。

經計及過往數據及預測估計，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半年定期檢討及重新評估蜀海定製產品的售價，並作出適當調整，以維持該等銷售的淨利率與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交易的淨利率相同。若就蜀海定製產品產生的銷售成本及開支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貴集團亦會調整售價。

(b) 銷售蜀海零售產品

就蜀海零售產品而言，售價應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定價政策一致，且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就生產蜀海零售產品產生的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以及銷售及行政開支)，及(ii)與獨立第三方交易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半年定期檢討及重新評估蜀海零售產品的售價，並在生產成本出現重大變動時作出調整。

定價基準評估

(a) 銷售蜀海定製產品

作為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已就與關聯方(包括蜀海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售價、毛利率及淨利率分析審閱 貴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半年審閱報告四份記錄，注意到 貴集團一直遵從其定價政策，在關聯方(包括蜀海集團)及其他第三方經銷商／第三方之間保持一致、公平及公正的待遇。

(b) 銷售蜀海零售產品

作為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已獨立審閱於2022年及2023年各年與 貴集團向蜀海集團及第三方銷售蜀海零售產品相關的五份發票樣本，吾等注意到該等同類產品的售價(i)彼此相若且(ii)對蜀海集團而言不優於 貴集團給予第三方的售價。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述蜀海定製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的定價基準、對相關審查報告及各自的發票的審閱，吾等認為蜀海定製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向蜀海集團的定價基準屬正常商業條款，並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支付條款

蜀海供應鏈集團須於付運產品及 貴集團出具交付發票後按月付款。

### 對支付條款的評估

根據2021年度報告及2022年度報告，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30至90日內進行結算。 貴集團的第三方銷售大部分以向客戶交付貨物前收取客戶墊款的方式進行，當中僅有少數客戶獲授出介乎30至90天的信貸期。 貴集團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各自賬齡為三個月以內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分別佔近乎100%及100%。基於此觀察結果，吾等認為，根據蜀海銷售協議就供應產品按月支付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 4.4 蜀海銷售協議的過往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期間根據現有蜀海銷售協議銷售蜀海定製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84,400	113,360	154,200
向蜀海供應鏈集團 所作銷售	7,767	3,878	1,877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	9.2%	3.4%	不適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於2023年度 貴集團向蜀海集團銷售蜀海定製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管理層認為，基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蜀海定製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的實際金額而預測蜀海定製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按年化基準的估計交易金額以作比較並不合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向蜀海集團銷售蜀海定製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的實際金額並無超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蜀海供應鏈集團所作銷售	64,000	102,000	134,000

###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參照董事會函件，吾等知悉蜀海銷售協議項下就蜀海定製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擬訂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 貴集團經參照以下各項等因素釐定：

- (i) 貴集團過往向蜀海供應鏈集團銷售的蜀海定製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包括銷量及售價以及先前批准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與先前批准的年度上限之間存在差異，主要乃由於疫情相關限制致2020年至2022年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大幅減少， 貴公司因此不得不暫停有關通過蜀海供應鏈擴張商務端產品的計劃。因此，2021年及2022年的歷史交易金額不能準確反映2022年底以來全球與疫情相關的限制解除後的需求趨勢；
- (ii) 先前核准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已包含 貴公司原計劃於2021年至2023年拓展的商務端產品的預計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4.4百萬元、人民幣113.4百萬元及人民幣154.2百萬元。經慮及 貴公司亦計劃開發其自有的業務端產品管道，以進一步多元

化其客戶群而非倚賴第三方經銷商，貴公司決定重新啟動其商務端產品擴張計劃，並調整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規模略有縮減）；

- (iii) 經慮及(a) 貴集團全新開發的商務端產品（如休閒零食、餐前等位小零吃、乾蘸料及雞精類產品等）；(b) 疫情後餐飲業復甦；及(c) 蜀海供應鏈集團的休閒零食銷售額預期增加，預計蜀海定製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的需求將大幅增加。蜀海供應鏈及 貴集團均擴大客戶基礎，預計將導致 貴集團對蜀海定製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的需求大幅增加；
- (iv) 根據定價公式與獨立第三方客戶交易的估計整體淨利率；
- (v) 貴集團就生產蜀海定製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而產生的現有生產成本及開支；及
- (vi) 貴集團供應能力的提升及 貴集團持續開發及推出新產品。

吾等已審閱管理層所編製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附表，其中載列蜀海定製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類別各自的過往銷售額，以及蜀海定製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的預期增長率（2024年較2021年至2023年期間的最高實際交易額（即2021年約人民幣8百萬元）增長約724%、2025年較上一年度增長59%及2026年較上一年度增長31%）。

此外，(i) 吾等注意到與2021年至2023年期間的最高實際交易額（即2021年約人民幣8百萬元）相比，2024年預期將有大幅業務增長，但吾等若計算2021年實際交易額及2024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測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約為102%，吾等認為其理據充分。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及自其所獲悉，(a) 以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額為基礎來預測2023年的估計交易額並不適當；(b) 2022年的過往交易額因疫情大流行而大幅扭曲／受影響，因此使用2021年至2023年期間的最高交易額來釐定2024年的年度上限將較為合理，可以減少有關影響；(c) 2020年至2022年期間由於疫情相關限制，通過蜀海供應鏈的商務

端產品擴充計劃暫停；(d)蜀海供應鏈集團現時擁有30家公司，於中國22個大城市中開展其業務，服務超過2,000位零售客戶；及(e)蜀海定製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預期於2024年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重新推出幾種新的商務端產品，過往數年因疫情大流行疫情而暫停；及(ii)基於吾等經公眾網站的獨立研究，根據自中國國家統計局官方網站摘錄的統計信息，吾等注意到，2023年上半年及截至2023年8月止八個月來自中國飲食業的收入分別增加約21.4%及19.8%。計及(1)上文所述約102%的預測複合年增長率；(2)重新推出新的商務端產品；(3)已取消疫情相關限制；及(4)近期中國飲食業回升，吾等認為上述附表所用增長率屬理據充分、公平和合理。

經計及上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i) 貴集團過往向蜀海供應鏈集團銷售的蜀海定製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包括銷量及售價；(ii)重新啟動 貴公司的商務端產品擴充計劃；(iii)對蜀海定製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的需求估計大幅增加；(iv)根據定價公式與獨立第三方客戶交易的估計整體淨利率；(v) 貴集團就生產蜀海定製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而產生的現有生產成本及開支；及(vi) 貴集團提升供應能力的提升及 貴集團持續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吾等認為，釐定蜀海銷售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然而，獨立股東應當注意，不應將上述建議年度上限詮釋為 貴公司對 貴集團根據蜀海銷售協議的條款的未來財務表現作出的保證或預測。

## **5. 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 **5.1 有關合資公司的資料**

合資公司集團主要從事方便速食品的生產及銷售。

## 5.2 訂立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理由

方便速食品為可通過線上線下銷售渠道銷售的方便類產品。

透過向合資公司集團出售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如休閒零食或半製成食材等），貴公司可進一步保證合資公司集團將生產的方便速食品能夠達到令人滿意之質量。

貴集團可通過 貴集團的天貓旗艦店等特有渠道向客戶銷售合資公司集團的產品，進一步加大方便速食品的銷售，提升 貴公司的盈利能力。

貴集團自2017年9月成立以來一直向合資公司供應調味料產品供其生產方便速食品。合資公司通常自行生產或向蜀海供應鏈集團及／或其他獨立第三方購買部分食材，然後再將食材及調味料產品加工成包裝方便速食品，最後銷售給 貴集團、關聯方、其他獨立經銷商及獨立客戶。由於合資公司不斷創新、研發及生產新的方便速食品銷往市場，因此合資公司須向 貴集團、蜀海供應鏈集團及／或其他獨立供應商加大採購調味料產品及食材。隨著 貴集團不斷優化供應鏈，逐步提升產能， 貴集團的自行生產比率將進一步提升。

貴集團繼續落實產品研發制度，將創新委員會成員的統籌規劃與產品組長細化研究及落地相結合，結合市場需求變化，持續挖掘符合客戶及市場需求的產品，不斷豐富產品矩陣，優化產品結構。隨著新品持續上市，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 貴集團分別擁有24款、36款、41款及60款方便速食品，2020年至2022年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收入約為人民幣1,540.2百萬元、人民幣1,703.1百萬元、人民幣1,870.1百萬元及人民幣573.0百萬元。 貴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將繼續創新、研發並生產更多種類的方便速食品，以滿足消費者日益多樣化的使用場景需求。



### 5.3 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2023年10月17日，貴公司與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公司調味料產品銷售協議及合資公司方便速食品銷售協議，據此，(i)根據合資公司調味料產品銷售協議，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合資公司集團除外）同意向合資公司集團出售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如休閒零食或半製成食材等），主要用作生產方便速食品的原材料；及(ii)根據合資公司方便速食品銷售協議，合資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向貴集團（合資公司集團除外）出售方便速食品，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年期

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可不時再續期三年，除非貴公司於協議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向合資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不再續期。重續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時，訂約方可根據當時情況修訂協議的條款。

#### 交易性質

根據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a)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合資公司集團除外）同意向合資公司集團出售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如休閒零食或半製成食材等），主要用作生產方便速食品的原材料；及(b)合資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向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資公司集團除外）出售方便速食品（如自加熱小火鍋、自加熱米飯、沖泡粉及乾拌飯產品等）。

(a)出售予合資公司集團的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及(b)出售予貴集團的方便速食品的數量並無在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中釐定，但將由相關訂約方不時協商釐定。

於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當前年期內，貴公司與合資公司可根據符合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銷售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及購買方便速食品不時訂立獨立協議。

#### 定價基準

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如休閒零食或半製成食材等）的售價及方便速食品的購買價須由訂約方參考多項因素而釐定，有關詳情於下文進一步披露。如一方擬調整前述價格，應提前一個月書面通知，並經雙方協商一致。

##### (a) 銷售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

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如休閒零食或半製成食材等）的售價應由訂約方於參考貴集團就生產產品所產生的現行生產成本及開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向合資公司集團出售的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售價應不遜於對獨立第三方的售價。

##### (b) 購買方便速食品

方便速食品的購買價應由訂約方於參考就生產方便速食品所產生的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及銷售及行政開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方便速食品的購買價格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

#### 對定價基準的評估

##### (a) 銷售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

作為盡職審查的一部分，(1)吾等已審閱於2022年及2023年各年與貴集團向各合資公司及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銷售調味料產品相關的一份發票樣本；及(2)吾等已就與關聯方（包括合資公司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售價、毛利率及淨利率分析審閱貴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半年

審閱報告四份記錄，注意到 貴集團一直遵從其定價政策，在關聯方（包括合資公司集團）及其他第三方經銷商／第三方之間保持一致、公平及公正的待遇；因此，吾等注意到同類調味料產品的售價(i)彼此相若；及(ii)對合資公司而言不優於 貴集團向該等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售價。

(b) 採購方便速食品

作為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已審閱於2022年及2023年各年與向合資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採購方便速食品相關的五份發票樣本，吾等注意到其採購價(i)彼此相若；及(ii)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該等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採購價。

經考慮上述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的銷售及方便速食品採購的定價基準、對各自的發票的審閱，吾等認為向合資企業銷售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及採購方便速食品的定價基準屬正常商業條款，並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支付條款*

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應付款項的結算應按照雙方商定的結算方式及時妥善辦理（即根據 貴公司政策於產品交付後一個月內），並在次月結清。

*對支付條款的評估*

根據2021年度報告及2022年度報告，(i)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30至90日內進行結算。 貴集團的第三方銷售大部分以向客戶交付貨物前收取客戶墊款的方式進行，當中僅有少數客戶獲授出介乎30至90天的信貸期。 貴集團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各自賬齡為三個月以內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分別佔約100%及100%；及(ii)供應商授予的貿易應付款項信用通常為30至90日，而 貴集團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各自賬齡為三個月以內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佔約99.3%及99.5%。基於此觀察結果，吾等認為，根據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就購買及供應產品的按月支付及信用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5.4 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期間根據現有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向合資公司集團出售調味料產品以及自合資公司集團購買方便速食品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b>886,000</b>	<b>1,367,000</b>	<b>1,998,000</b>
銷售調味料產品	530,000	833,000	1,250,000
購買方便速食品	356,000	534,000	748,000
<b>實際交易總金額</b>	<b>185,138</b>	<b>168,054</b>	<b>70,185</b>
			(附註)
銷售調味料產品	101,172	92,294	26,654
			(附註)
購買方便速食品	83,966	75,760	43,531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	20.9%	12.3%	不適用

附註：於2023年度向合資公司銷售調味料產品以及向合資公司購買方便速食品的實際交易金額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管理層認為，基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合資公司銷售調味料產品以及向合資公司購買方便速食品的實際交易金額而預測向合資公司銷售調味料產品以及向合資公司購買方便速食品的按年化基準的估計交易金額以作比較並不合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合資公司出售調味料產品以及向合資公司購買方便速食品的實際金額並無超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b>總額</b>	<b>451,000</b>	<b>586,000</b>	<b>762,000</b>
銷售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 (如休閒零食或半製成 食材等)	310,000	403,000	524,000
購買方便速食品	141,000	183,000	238,000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參照董事會函件，吾等知悉有關銷售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方便速食品的預計需求量釐定。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將主要用作合資公司集團生產方便速食品的原材料，且其方便速食品將由合資公司集團銷售給其經銷商，或銷售給 貴集團主要用於 貴集團線上平台銷售。因此，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的需求量與方便速食品的市場需求成正比。

吾等亦知悉，就購買方便速食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因素：

- (i) 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
- (ii) 貴集團推出新方便速食品品類，例如休閒食品、性價比更高的小火鍋產品及「回家煮」系列產品等；
- (iii) 貴集團方便速食品線上銷售的預計增速；
- (iv) 合資公司集團就生產方便速食品時產生的現有生產成本及開支；及
- (v) 中國方便速食品市場增長勢頭迅猛，市場前景廣闊。

吾等已審閱管理層所編製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附表，其中載列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的過往銷售額及各自的增長率（2024年較2021年至2023年期間的最高實際交易金額（即2021年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長約206%，2025年較上一年度增長30%及2026年較上一年度增長30%），以及各類方便速食品的過往採購額及各自的預期增長率（2024年較2021年至2023年期間的最高實際交易金額（即2021年約人民幣84百萬元）增長約68%，2025年較上一年度增長30%及2026年較上一年度增長30%）。

吾等注意到與2021年至2023年期間（即2021年）的最高實際交易額相比，2024年預期將有大幅業務增長（銷售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約為206%及購買方便速食品約為68%），但吾等若計算2021年實際交易額及2024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複合年增長率，銷售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的預測複合年增長率將約為45%及購買方便速食品則約為19%，吾等認為屬合理。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及自其所獲悉，(a)以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額為基礎來預測2023年的估計交易額並不適當；(b) 2022年的過往交易額因疫情大流行疫情而大幅扭曲／受影響，因此使用2021年至2023年期間的最高交易額來釐定2024年的年度上限將較為合理，可以減少有關影響。此外，基於吾等經公眾網站的獨立研究，根據(i)來自知乎網站的文章(<https://zhuanlan.zhihu.com/p/654990650>)，吾等注意到中國休閒食品的市場規模於2022年已達到約人民幣11,650億元，且目前預期於2026年將達到約人民幣12,100億元；(ii)來自中商情報網(<https://m.askci.com/news/chanye/20230419/175303268189798250471334.shtml>)的另一篇文章，吾等進一步注意到中國方便速食品的市場規模於2022年約為人民幣5,310億元，並將於2023年增加至約人民幣5,590億元；(iii)從中國國家統計局官方網站摘錄的統計信息，吾等注意到，2023年上半年及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中國的糧油食品零售額分別增加約4.8%及4.9%；及(iv)根據 貴公司2019財年至2022財年的年報， 貴公司2019年至2022年來自方便速食品的收入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3%。考慮到上述的觀察，吾等認為上述附表所用增長率屬理據充分、公平和合理。

經計及上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i)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ii) 貴集團推出新方便速食品品類，例如休閒零食、性價比更高的小火鍋產品、「回家煮」系列產品等；(iii) 貴集團方便速食品線上銷售的估計增長率；(iv)其所產生的現有生產成本及開支；及(v)國內方便速食品市場增長勢頭迅猛，市場前景廣闊而釐定，吾等認為，釐定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然而，獨立股東應當注意，不應將上述建議年度上限詮釋為 貴公司對 貴集團根據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條款的未來財務表現作出的保證或預測。

## 6. 規管頤海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除審視董事會函件所內部控制措施外，吾等亦獨立審閱2021年度報告及2022年度報告，其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截至2021年及2022年兩個年度各年的現有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現有特海總銷售協議、現有蜀海銷售協議及現有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統稱「**現有不獲豁免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 貴集團：(i)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頤海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包括其中所載定價原則及指引）並按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此外， 貴集團核數師已審視2021年及2022年兩個年度各年的現有不獲豁免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a)已獲得董事會批准；(b)乃根據 貴集團定價政策進行；(c)乃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d)並無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與管理層討論並考慮董事會函件詳列的內部監控程序後，吾等認為 貴公司所採用的內部監控程序實屬充分。

推薦意見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頤海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建議的年度上限）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且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頤海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建議的年度上限）。

此致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真北路2500號  
1810室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志光

助理總監

梁海鍵

謹啟

2023年11月24日

附註：鄭志光先生及梁海鍵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鄭志光先生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曾參與並完成為多宗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梁海鍵先生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本公司資料，董事共同及各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通函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所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 (%)	
施永宏先生 <sup>(1)</sup>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受控制法團權益、配偶的權益、實益擁有人及信託受益人	130,592,992(L)	12.60	
舒萍女士 <sup>(2)</sup>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受控制法團權益、配偶的權益、實益擁有人及信託受益人	325,896,021(L)	31.44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 (%)	
張勇先生 <sup>(2)</sup>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受控 制法團權益、配偶的權 益、實益擁有人及信託 受益人	325,896,021(L)	31.44	
郭強先生	配偶的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500,000(L)	0.05	
孫勝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L)	0.02	
趙曉凱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0,000(L)	0.02	

(L) 指好倉

附註：

- (1) 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為彼等自身利益成立SL信託，其間接持有SYH YIHAI Ltd及LHY YIHAI Ltd的全部股本，而SYH YIHAI Ltd及LHY YIHAI Ltd則持有合共130,132,992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被視為於SYH YIHAI Ltd及LHY YIHAI Lt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施永宏先生為李海燕女士的配偶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李海燕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李海燕女士為施永宏先生的配偶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施永宏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2) 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為彼等自身利益成立ZYSP信託，其持有(i) ZYSP YIHAI Ltd的全部股本，而ZYSP YIHAI Ltd則持有236,814,275股股份，及(ii) SP YH Ltd的全部股本，而SP YH Ltd則持有88,621,746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被視為於ZYSP YIHAI Ltd及SP YH Lt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張勇先生為舒萍女士的配偶，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舒萍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舒萍女士為張勇先生的配偶，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張勇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sup>(1)</sup>	受託人（被動受託人 除外）	325,436,021(L)	31.39
ZYSP YIHAI Ltd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236,814,275(L)	22.84
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 <sup>(2)</sup>	受託人（被動受託人 除外）	130,132,992(L)	12.55
李海燕 <sup>(2)</sup>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配偶的權益	130,592,992(L)	12.60
Twice Happiness Limited <sup>(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132,992(L)	12.55
SYH YIHAI Ltd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88,621,746(L)	8.55
SP YH Ltd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88,621,746(L)	8.55
UBS Group AG <sup>(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888,487(L)	6.07
JLJH YIHAI Ltd <sup>(4)</sup>	實益擁有人及另一人 的代名人	66,568,000(L)	6.42
Vistra Trust (HK) Limited <sup>(4)</sup>	受託人（被動受託人 除外）	66,568,000(L)	6.42

(L) 指好倉

附註：

- (1) ZYSP信託為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以財產授予人的身份以及張勇先生以保護人的身份於2016年6月1日與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以受託人身份行事) 為其自身及其親屬利益成立的全權信託。ZYSP YIHAI Ltd的全部股本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以ZYSP信託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 (作為ZYSP信託的創立人) 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就證券期貨條例而言被當作於ZYSP YIHAI Ltd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SP信託為舒萍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於2020年12月31日與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以受託人身份行事) 為其自身、張勇先生及其親屬利益成立的全權信託。SP YH Ltd的全部股本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以SP信託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舒萍女士 (作為SP信託的創立人) 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就證券期貨條例而言被當作於SP YH Ltd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 (2) SL信託為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其自身利益於2016年6月2日成立的全權信託。SYH YIHAI Ltd及LHY YIHAI Ltd的全部股本由Twice Happiness Limited全資擁有及由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以SL信託的受託人身份最終擁有。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 (作為SL信託的創立人)、Twice Happiness Limited及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當作於SYH YIHAI Ltd及LHY YIHAI Ltd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施永宏先生為李海燕女士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李海燕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李海燕女士為施永宏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施永宏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3) UBS Group AG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擁有62,888,487股股份好倉權益 (為受控法團權益)。
- (4) Vistra Trust (Hong Kong) Limited為受託人及JLJH YIHAI Ltd為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代名人。JLJH YIHAI Ltd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由我們授出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4. 資格及同意書

已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華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 (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自2022年12月31日 (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日期) 起，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及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及函件(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7.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建議任何其他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決定終止而無需支付補償金(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8. 董事權益

- (a)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 (b) 除本公司2022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的公告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c) 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中國公司總部為中國上海市普陀區真北路2500號1810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d)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和過戶代表為Suntera (Cayman) Limited, 地址為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f) 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14天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hchina.com](http://www.yihchina.com))展示：

- (a) 本公司與海底撈訂立的海底撈總銷售協議；
- (b) 本公司與特海訂立的特海總銷售協議；
- (c) 本公司與蜀海供應鏈訂立的蜀海銷售協議；
- (d) 本公司與合資公司訂立的合資公司調味料產品銷售協議；
- (e) 本公司與合資公司訂立的合資公司方便速食品銷售協議；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4頁至第45頁；

- (g)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即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6頁至第86頁；及
- (h) 本附錄一第4段所述的同意書。



**YI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非另有指明，本通告所定義詞彙與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的通函（「通函」）具有相同涵義。於本通告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載列於該通函。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兩山區湖西南路2300號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大樓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本公司與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海底撈」），連同其附屬公司「海底撈集團」就向海底撈集團出售(a)海底撈定製產品；(b)海底撈零售產品；及(c)方便速食品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的總銷售協議（「海底撈總銷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
- (ii) 批准、追認及確認下文所述與海底撈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2,880,000,000元	人民幣3,420,000,000元	人民幣3,990,000,000元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海底撈總銷售協議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或恰當的所有該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在其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海底撈總銷售協議或其條款作出及同意任何非重大性質的更改。」

### 2. 「動議

- (i) 批准本公司與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特海」，連同其附屬公司「特海集團」）就向特海集團出售(a)特海定製產品；(b)特海零售產品；及(c)方便速食品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的總銷售協議（「特海總銷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
- (ii) 批准、追認及確認下文所述與特海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213,000,000元	人民幣283,000,000元	人民幣355,000,000元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特海總銷售協議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或恰當的所有該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在其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特海總銷售協議或其條款作出及同意任何非重大性質的更改。」

3. 「動議

- (i) 批准本公司與蜀海(北京)供應鏈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蜀海供應鏈」, 連同其附屬公司「蜀海供應鏈集團」)就向蜀海供應鏈集團銷售(a)蜀海定製產品;及(b)蜀海零售產品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的銷售協議(「蜀海銷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
- (ii) 批准、追認及確認下文所述與蜀海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64,000,000元	人民幣102,000,000元	人民幣134,000,000元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蜀海銷售協議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或恰當的所有該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在其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蜀海銷售協議或其條款作出及同意任何非重大性質的更改。」

4. 「動議

- (i) 批准本公司與馥海(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合資公司」)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向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調味料產品及及其他食品(如休閒零食或半製成食材等)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的調味料產品銷售協議(「合資公司調味料產品銷售協議」)及合資公司與本公司就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出售方便速食品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的方便速食品銷售協議(「合資公司方便速食品銷售協議」)(合資公司調味料產品銷售協議及合資公司方便速食品銷售協議統稱為「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批准、追認及確認下文所述與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451,000,000元	人民幣586,000,000元	人民幣762,000,000元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或恰當的所有該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在其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或其條款作出及同意任何非重大性質的更改。」

承董事會命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施永宏  
董事長

香港

2023年11月24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該名股東為兩股或多股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亦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2) 若任何股份由聯名持有人共同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身或由其代表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排除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的排名次序釐定。
-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5)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6) 本公司將由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至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股東是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7) 如政府宣佈的惡劣天氣導致的任何極端情況於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hchina.com](http://www.yihchina.com))發佈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施永宏先生、郭強先生、孫勝峰先生、舒萍女士及趙曉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家賜先生、錢明星先生及葉蜀君女士。